



# 15岁未成年人刘学州被网暴致死案，两名网络大V判赔5.7万



”

在吞下大量的抗抑郁症药物后，年仅15岁的刘学州在三亚的海边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在生前留下的遗书中，他称自己遭到“网暴”，控诉“那些在网络上丧尽天良的人”。

刘学州走向公众，始自2021年12月初他在网络上发布的一则寻亲视频。其坎坷的成长经历、离奇的寻亲故事吸引了大量关注。

在刘学州死后，他养家的外祖母（姥爷姥姥）决定对“网暴者”提起民事诉讼，起诉对象是超百万粉丝的网红“真话哥”以及一位热点事件的主播“暖心姐姐（情感主播）”。

近日，“刘学州被网暴案”一审宣判。北京互联网法院支持了刘学州养家外祖母的诉讼请求，认定两名被告大V的言论构成名誉侵权，判决其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同时，法院支持了两原告精神损害赔偿、维权费，共计5.7万元。

## 遗书中控诉被网暴

2009年6月的一个清晨，邢台市北孟村发生了一起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一死两伤。这起事故发生在刘学州的养父母家中，他的养父当场离世，养母没过多久也撒手人寰。

之后，刘学州一直与养家的姥姥姥爷、舅舅舅妈一起生活。2021年12月6日，他在网上发布了一条寻找亲生父母的视频，引发广大网友关注。

就在刘学州准备放弃时，事情却迎来转机。刘学州养家的奶奶找到了他小时候的疫苗本，上边写着他的原名丁晶，本上还有其亲生父亲的名字。顺着这条线索，他最终找到了自己的亲生父母。

但彼时，亲生父母已经各自重新组建家庭，双方闹得不欢而散，并均被席卷进了舆论的风暴中。刘学州还希望能追究人贩子的责任，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刘学州既要处理和亲生父母的关系，也要处理和养父母家那边的关系。

因被指要求亲生父母为其买一套房，刘学州遭到质疑和网暴。

2022年1月19日凌晨，刘学州发文称，本考虑放弃诉讼，但因亲生父母“颠倒黑白”，决定起诉，要与亲生父母“法庭见”。又过了5天，他决定与世界诀别。在网上留下遗书后，他吞食了那些药物。

在长达7000多字的遗书里，他回顾了自己的成长经历，称自己上学时屡屡被霸凌和孤立，小学六年转学五次。他还提到，上初中时，他曾遭男老师猥亵。他称自己并未要求亲生父母为其“买房”，“只是想要有一个家”。

刘学州的不幸离世，再次引发社会各界对于网络暴力的探讨。根据微博官方后续通报，站方对2022年1月1日至24日凌晨，他人通过微博发送给刘某的私信进行了数据排查，并决定对1000余名在此期间发送私信用户暂停私信功能。

## 两名网络大V被起诉

“刘学州去世后，我们就在网上提取了针对刘学州的2000多条网暴言论，可以说触目惊心！”刘学州养家外祖母代理律师周兆成向中国新闻周刊介绍。

刘学州养家的舅妈柴女士告诉中国新闻周刊，在查阅刘学州的社交账号信息后，他们发现账号“真话哥”及“暖心姐姐（情感主播）”是其中最为活跃的，粉丝量大、内容传播广，于是决定将他们作为首批起诉对象。

2023年9月25日，本案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开庭。

抖音账号“真话哥”的实名认证人于某梅及抖音账号“暖心姐姐（情感主播）”的实名认证人张某榕为本案被告。

据周兆成介绍，在取证时，“真话哥”账号粉丝量133.9万，获赞量2073.1万，于2022年1月26日20:10:47被封禁；“暖心姐姐（情感主播）”粉丝量2640，获赞量102.0万，该账号也已被封禁。

原告方主张，两名被告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了刘学州的名誉权。其中，于某梅的侵权内容源自账号“真话哥”2022年1月20日15时许发布的一则视频。

视频中，一男子单独出镜，并发布如下言论：“这世上还有这么奇葩的事吗？被亲生父母抛弃的刘学州，长大后竟然抛弃自己的养父母，主动寻找自己的亲生母亲，结果没成想，母子见面没几天，刘学州就要求亲生母亲帮其买房。而多年未见的母子之情原来也是这么的脆弱……简单评价一下吧，刘学州其实也不是什么善茬，抛弃了把自己养育成人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执意去寻找自己的亲生父母，是很明显就是在嫌弃自己的养父母没有钱给自己买房子呀……”

该段抖音视频因涉案账号被封禁而被屏蔽自见，播放量63.8万，点赞量6739，评论量384，转发量1002。

对于张某榕的指控则与一则评论相关。2022年1月19日00:24，刘学州发布决定起诉亲生父母的视频，并自行在该视频评论：“我的善良是有限的，咎由自取，颠倒黑白，后果自负！”在原告取证时，该评论共获得6.6万点赞。

上述视频共有3.5万条评论。当日，被告张某榕使用其抖音账号“暖心姐姐（情感主播）”在刘学州发布的前述评论下回复：“你不善良！刚认亲，亲情需要慢慢培养！即使他们做得不到位，毕竟给了你生命，把他们曝光到网上，除了有心机，还有什么？这世界没爹没妈的孩子多了去了，难道不活了？最终会让你身败名裂！”该回复至原告取证时获得5个点赞。该回复于2022年1月24日10:20:56由被告自行删除。

## 生前侵害名誉权，死后侵害名誉

庭审过程中，“真话哥”账号的实名认证人于某梅提出辩解，称其行为不构成网络侵权。她表示：被告所注册账号发布的信息并非恶意诽谤捏造，而是基于一些新闻媒体的报道。

“被告没有超出普通人的理解范围。平台的推送机制导致热度升高，被告不存在过错。即便构成侵权，原告主张过高，被告不存在主观故意，账号已经封禁，无法回应。被告没有想到会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于某梅说。

“暖心姐姐（情感主播）”的实名认证人张某榕则辩称，涉案评论系批评，并非网暴，“刘学州在和他人通话时进行录音，故依此评价刘学州‘有心机’”。

张某榕表示，刘学州在抖音账号的粉丝是106万，在微博上的粉丝是31.2万，就他的粉丝量而言，已经属于公众人物，需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承受更多的评价和压力，承担更多的容忍义务。

“对公众人物进行批评，所

基于的事实只要能够达到主要事实真实即可，即使评论基于的事实存在一定的瑕疵，也不能据此认定构成侵权。”张某榕称。

6月24日，周兆成向中国新闻周刊介绍，本月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宣判。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指出，原告虽非刘学州亲权意义上的近亲属，但可以作为刘学州人格权侵权和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的请求权人，具有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这意味着，事实抚养人也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根据判决书，法院认为，从受害人的身份来看，本案被告发布涉案言论（涉案视频）时，刘学州系未成年人，未成年人认知水平较低，意志力较为薄弱，极易受到外界信息干扰。

在法院看来，涉案视频（“真话哥”发布视频）中称刘学州“抛弃自己的养父母”“嫌弃自己的养父母没有钱给自己买房子”等，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构成诽谤，称刘学州“不是什么善茬”等，具有侮辱性，构成侮辱，显然已经超出客观报道的范畴。

而“暖心姐姐（情感主播）”发布的“你不善良”“有心机”等负面评论，对于成年人来说或许可以视为批评，但对于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来说，尤其是对于自述遭受拐卖、校园霸凌、养父母双亡的刘学州来说，这类否认人格的人身攻击言论将严重伤害刘学州的自尊心和心理健康，使其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

法院认为，两名被告发布的言论/视频自刘学州生前持续至刘学州死后，在刘学州生前侵害了刘学州的名誉权，在刘学州死后侵害了刘学州的名誉。

最终，法院判决两名被告公开刊登致歉声明，于某梅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律师费1000元；张某榕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律师费1000元。